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孟燁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m30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215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30215401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302154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9月23日府行法字第1130209505號令及其附件（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議會113年9月2日東議二十議字第1130002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臺東縣稅務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09/25



1130015001

有附件